

真 实 新 颖 实 用

梁 东/编著

关注您身边的纠纷

——生活中**常见民事**

案例精析150例

- ◆ 五龄童撞伤老太
- ◆ 吵骂诱发偏瘫
- ◆ 孩子打仗妈掺和，板凳打伤他人头
- ◆ 借用身份证刊登假病例
- ◆ 人体彩绘照片登上杂志
- ◇ 父母单方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
- ◇ 医生将患者的资料提供给制药厂
- ◇ 女教师诉性骚扰
- ◇ 婆婆音箱藏的私房钱被儿媳暗吞
- ◇ 四人共有产权证离婚时怎样分割
- ◆ 父母购买的房产归谁？
- ◆ 瓷砖脱落砸轿车
- ◆ 劝架丢戒指
- ◆ 高楼挡光
- ◆ 未到承包期，果园被收回
- ◇ 订了保密协议后小偷告赢失主
- ◇ 300元汇款给了3000元
- ◇ 帮人摇车断了手臂
- ◇ 修天线踩青苔落地亡
- ◇ 狗咬伤过路人
- ◆ 出租车撞救护车致病人死亡
- ◆ 电钻声引发心肌梗塞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注您身边的纠纷：生活中常见民事案例精析 150 例/
梁东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 4
ISBN 978 - 7 - 80216 - 211 - 2

I. 关… II. 梁… III. 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9700 号

关注您身边的纠纷：生活中常见民事案例精析 150 例
梁东 编著

责任编辑：康 弘 杜丽娟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642 读者服务部：(010) 66562755

编辑部：(010) 59596605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 sfg-lijuan@sohu.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90 × 1240 毫米 1/32 开

印 张：7.25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11 - 2

定价：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以案为鉴，懂法明理，以案为鉴，维护权益。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人身、财产、名誉等方面权利受到损害的纠纷。比如，言语不合将人打伤，儿童落水身亡，擅自扣押他人财产，楼上装修楼下渗水，发送手机短信污辱他人，等等。这些纠纷都属于民事纠纷，与人们的切身利益关系密切。如何正确地处理民事纠纷，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权益，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成了人们经常面对的现实问题。

本书从各大报刊最近两三年已审结的案例中精选出日常生活中的多发、常见典型民事案例，以生动的典型案例及评析结合的方式来普及法律知识。本书选材真实，关注社会热点问题，说理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编排体例新颖，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本书是人们利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减少纠纷，增强基本权利方面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的一本实用读物。

本书资料来源于各法律类报刊等媒介，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感谢许秋富、王小渝、王慧、鲍晓华、王建京、肖兴辉等同志对于本书的编写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

本书责任编辑杜丽娟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者：梁东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受 伤

一、打

- 1. 劝架伤人 1
- 2. 达成和解协议后又提出赔偿 1

二、撞

- 3. 五龄童撞伤老太 2
- 4. 被人推倒撞伤从身后经过的老人 3
- 5. 被从后面跑过来的人撞骨折 4

三、吵

- 6. 吵骂诱发偏瘫 5

四、摔

- 7. 掉进地沟 5
- 8. 被钢筋头绊倒 7

五、挡

- 9. 用手挡击致人倒地碰伤头 7

六、物伤

- 10. 小石子伤眼睛 9
- 11. 孩子打仗妈掺和，板凳打伤他人头 9
- 12. 小木棍“打水漂”砸瞎眼 10

七、电伤

13. 高压线低了一米 11

八、火伤

14. 少年玩火被烧残 12

第二章 死 亡

一、溺

15. 滑落消防池 15
16. 擅挖河道 16
17. 桥下游泳 17
18. 阻止呼救 18

二、骂

19. 砍竹子 20

三、推

20. 男孩被同伴推下楼 21

四、电

21. 钓鱼触电 22

第三章 名 誉

一、侵权

22. 玩笑 25
23. 猜疑 26
24. 告错 26
25. “姘居” 27
26. 辱骂 28

二、不侵权

27. 遛狗	29
28. 报警	30
29. 举报	31
30. 诉状	32

第四章 肖像、姓名、隐私、性自主、人格

一、肖像

31. 借用身份证刊登假病例	35
32. 人体彩绘照片登上杂志	36

二、姓名

33. 父母单方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	38
34. 姓名权不能继承	39

三、隐私

35. 医生将患者的资料提供给制药厂	41
36. 医生安排学生观摩人流手术	42

四、性自主

37. 女教师诉性骚扰	45
38. 强行抚摸隐私部位	46

五、人格

39. 坟头建厕所	48
-----------------	----

第五章 财 产

一、钱

40. 职工生前储蓄学校擅自提取	51
------------------------	----

· 4 · 关注您身边的纠纷——生活中常见民事案例精析 150 例

41. 婆婆音箱藏的私房钱被儿媳暗吞	52
42. 母亲存款阿姨占	53
二、房	
43. 与精神病人换房	54
44. 四人共有产权证离婚时怎样分割	55
45. 父母购买的房产归谁	57
三、车	
46. 瓷砖脱落砸轿车	58
47. 雨棚被刮坏就扣他人车	59
四、动物	
48. 一块砖头将奶牛砸流产	59
49. 在宠物乐园轧死小狗	60
50. 宠物狗上马路被撞死	61
五、损	
51. 村委会越权拆除违章建筑	61
52. 鸡棚变烤箱	62
53. 除草剂“除”了邻地棉花	63
六、丢	
54. 拾手机又丢失	64
55. 劝架丢戒指	65
56. 生活用品丢失	66
七、火	
57. 焚烧秸秆酿大火	67
八、水	
58. 水渠跑水淹树苗	67
九、毒	
59. 偷桃吃九人中毒	68

第六章 相 邻

一、采光

- 60. 枣树探入邻院 72
- 61. 盖楼 73
- 62. 高楼挡光 74

二、用水

- 63. 擅改卫浴设置 75
- 64. 下水道堵塞 76
- 65. 楼上用水不当楼下财物受损 78

三、噪音

- 66. 震死甲鱼 79
- 67. 客运站无隔音设施 80

四、施工

- 68. 自家宅基地上建房 80
- 69. 楼道安防盗门 81

五、异味

- 70. 厕所异味扰邻 82

六、养鸽

- 71. 鸽子扰民 83

七、不侵权

- 72. 猪圈改成厕所所有异味不侵权 83
- 73. 邻居有互相容忍义务 85

第七章 承 包

一、承包权

- 74. 出嫁女有土地承包权 89

75. 在他人承包地上种树	90
二、承包费	
76. 承包费有争议村委会强割水稻	91
77. 荒山另行发包应补偿	92
78. 共同承包后又分包承包费共担	93
79. 渔户损失谁赔	94
三、转包	
80. 青苗补偿费归谁	95
81. 未到承包期，果园被收回	97
四、无效	
82. 荒山承包合同未经批准	98
83. 未经批准签订河滩承包合同	100
84. 越权发包沙场	101
85. 村委会无权裁决合同	102
五、解除	
86. 合同不定期可以随时解除	103
87. 合同解除后反悔	104
88. 解除大棚承包合同应当赔偿损失	105
六、不侵权	
89. 自建水坝合法使用	105

第八章 债

一、债权有效

90. 不同的债务	110
91. “非典”隔离费	111
92. 抵押借款不还推土机被切割	112

二、债权无效	
93. 订了保密协议后小偷告赢失主	113
94. 私了协议	114
95. 传销之债	115
96. “捞人费”	116
三、索债侵权	
97. 扣车索债	116
四、不当得利	
98. 300 元汇款给了 3000 元	119
99. 捡的钱捐赠	120
五、无因管理	
100. 帮人摇车断了手臂	122
101. 救人丢车	123

第九章 责 任

一、过错责任	
102. 帮忙却被起诉	128
103. 楼上玻璃砸伤男孩	129
104. 拉客吃饭摊主互殴	130
105. 轮番敬酒致人死亡	131
二、无过错责任	
106. 躲在门后被炸飞的石块砸伤腿	134
107. 赴宴者饮酒过量死亡	136
三、公平责任	
108. 风水先生办事路上摔倒身亡	138
109. 救人者受重伤	139

110. 出租车爆胎吓倒骑车人	140
四、受益人补偿	
111. 助人者遇车祸	142
112. 架线者摔死	142
113. 社会捐赠不能抵损害赔偿	145
114. 三轮摩托撞人逃逸, 见义勇为追赶免责	146

第十章 精神赔偿

一、录像	
115. 只有 6 分钟图像	148
116. 丢失录像带	149
二、尸体	
117. 狗咬人尸	150
118. 殡仪馆烧错遗体	151
三、祖坟	
119. 墓穴被淹	152
120. 扒人祖坟	153
四、悼念	
121. 起诉爷爷奶奶隐瞒父亲丧事	154
122. 母女争骨灰	155

第十一章 特殊侵权 (一)

一、共同侵权	
123. 橘园挖陷阱伤及无辜	158
124. 狗偷肉, 人打狗, 狗撞猪, 猪撞人	159

125. 灌溉水导致路面结冰酿成交通事故谁负责	160
二、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	
126. 派出所所长致人死亡	161
127. 暂扣车辆被损坏	163
128. 偷钓者逃跑溺亡	164
129. 涉嫌嫖娼不服处罚告警方	165
三、监护人责任	
130. 六龄童被旋转门撞成植物人	169
131. 小学生点燃鞭炮火药	170
132. 儿子私取存款去游玩, 父亲向同行少年索赔	171
133. 父亲侵害两个女儿的居住权	172
四、雇主责任	
134. 修天线踩青苔落地亡	174
135. 卷扬机绞断腿	176
136. 手臂缠入起网机	178
五、饲养动物	
137. 哺乳期妇女被狗咬伤	181
138. 狗咬伤过路人	182
139. 大狗咬死小狗	183

第十二章 特殊侵权 (二)

六、物件致损	
140. 枯树砸人	187
141. 石碾夺命	188
142. 手吊在树枝上荡秋千树倒地被砸伤	189

七、高危作业

- 143. 车辆肇事导致饭店失火救火者死亡 190
- 144. 小偷偷车撞伤人 191
- 145. 驾驶不当车翻人伤 193
- 146. 无偿学车遇车祸师傅赔偿 193
- 147. 出租车撞救护车致病人死亡 194

八、产品责任

- 148. 彩电爆炸 196
- 149. 劣质钢圈 197
- 150. 保暖内衣未指明过敏体质慎用 198
- 151. 合理期间未提质量异议 199

九、环境污染

- 152. 高速公路噪音 205
- 153. 空调安装不当 206
- 154. 水泵噪音超标 207
- 155. 电钻声引发心肌梗塞 208

第一章 受 伤

一、打

1. 劝架伤人

【案情】 李某因对村委会的工作不满，找本村村委主任评理。在村委会办公室两人因话不投机、互不相让发生吵骂，李某顺手拿起茶几上的水杯砸向村主任，村主任快速闪过，杯子摔碎在地上。村书记高某见状，前去劝架，见李某不听劝阻，高某顺手打了李某一巴掌，继而又与李某发生撕拽，几个回合下来，李某瘫倒在地。后经医院检查发现，李某有脑震荡和头皮裂伤症状，构成轻微伤。李某住院 58 天，花去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共计 11550 元。出院后，李某向高某讨要赔偿未果，便将高某告上法院。

法院判决：村书记高某赔偿李某 1 万余元。

资料来源：《山东法制报》2005.3.4

 【评析】 本案中，被告高某作为村支部书记，在劝架过程中本应冷静处理，积极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平息矛盾，但高某却采取了过激行为，殴打原告，这是原告与其发生撕拽行为的直接原因。原告受伤与被告的行为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被告高某承担原告 90% 的赔偿责任。原告李某的行为亦存在一定过错，自行承担 10% 的损失。

2. 达成和解协议后又提出赔偿

【案情】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李某乘坐仇某驾驶的本

市某出租汽车公司的出租车，到达目的地后，双方为车费发生了争执，仇某将李某打成重伤。事故发生后，李某提起刑事自诉，并将驾驶员仇某所在出租车公司告上法院，追究单位的民事责任。后经双方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仇某给付李某人民币 3.5 万元，李某不再追究仇某本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并撤回刑事自诉。双方各自履行了协议。

2004 年 9 月，李某状告出租车公司的民事赔偿案件，经法院终审判决，明确民事赔偿责任应为仇某本人而非单位。判决书下达后，李某不顾当时的协议约定，将仇某告上法院，要求仇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22 万余元。

法院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资料来源：《上海法治报》2005.7.8



【评析】 本案中，李某被仇某打成重伤后提起刑事自诉，将出租车公司告上法院。后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仇某给付李某 3.5 万元。该协议具有合同效力。李某在依据该协议得到赔偿后又起诉要求仇某承担赔偿责任，因李某已经依据合法协议得到了损害赔偿，在没有新的损害事实发生的情况下，其要求再次赔偿，没有法律根据。

二、撞

3. 五龄童撞伤老太

【案情】 2002 年 9 月 4 日晚，69 岁的王老太在小区散步，被骑着童车的 5 岁小男孩刚刚撞倒在地，磕了牙齿。刚刚的父亲两次将王老太送到医院就诊并支付了医药费，王老太检查结果为：上前牙创伤。10 月 22 日，王老太到刚刚父亲的工作单位，与其单位领导交涉，要求他带其去进行进一步治疗，刚刚的父亲拒绝了这一要求。多次索赔没有结果，王老太一纸诉状将刚刚告

上法庭，要求刚刚赔偿医药费、护理费共 1.6 万多元。

法院判决：刚刚的父亲赔偿王老太医药费、护理费等共 2992.7 元。

资料来源：《法庭内外》2003.4



【评析】 本案中，刚刚在小区玩耍，撞倒王老太致使其受伤，对王老太所受伤害负有过错；但刚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被人推倒撞伤从身后经过的老人

【案情】 周爹爹今年 71 岁，家住汉阳，他退休后，时常和邻居们在大院内打牌。2003 年 12 月的一个周六，周爹爹又和邻居们在大院内打牌，因中途有人有事离开，周爹爹起身到大院里准备找人来“凑角”。当他刚走到家属院大门时，正遇上 30 岁的社区居委会主任赵某和居民李某争吵。原来，当天上午，赵某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内检查清理乱堆杂物的情况，此前，居委会在社区门口张贴了致居民的一封信，让居民于当月 10 日前自行清理乱堆的杂物。12 日，赵某带领的检查组发现李某家房屋附近砖等杂物，但李某不但不配合清理杂物，还阻止社区工作人员清理。双方发生争执，李某突然扬手推了赵某一掌，赵某站立不稳往后一倒，恰好撞在从身后经过的周爹爹身上，周爹爹被撞倒地后，被人送往医院，经鉴定为轻伤重型。

周爹爹的医疗费等损失该由谁负责呢？李某和赵某的意见有很大分歧，李某认为，周爹爹又不是自己撞伤的，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赵某则认为，是李某推自己，才导致自己将周爹爹撞倒，责任应该由李某承担。由于双方各执一词，2004 年 6 月，周爹爹将李某和赵某告上法院，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共计 6 万余元的经济损失。

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周爹爹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 5 万

余元。

资料来源：《楚天金报》2004. 10. 19



【评析】 本案中，李某用手推赵某，使无任何防备的赵某向后倒退时撞倒身后的周爹爹，周爹爹的受伤是因李某的过错造成的。故李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被从后面跑过来的人撞骨折

【案情】 杨明明是汝州市某中学学生（17岁），2003年10月21日下午第二节课后刚走出教室，即被从后面跑过来的校外人员王小亮（19岁）撞倒在地，造成右胳膊疼痛变形，经汝州市骨伤科医院诊断为右桡骨骨折，住院治疗三天后回家休息治疗，前后在医院共花去住院费、医药费、治疗费等共计942.70元，杨明明将王小亮起诉到法院。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王小亮一次性赔偿杨明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1000元整。

资料来源：《山东法制报》2004. 11. 9



【评析】 本案中，王某到某中学办事，在跑步途中将中学生杨某撞伤，王某的行为特征是在向前跑步行进中撞上了杨某。一方面王某跑步行进的方向是前方，处于较为方便观察前方情况的位置，而杨某是被从后面跑过来的王某撞上的，杨某处于不方便观察周围情况的位置。双方的相互位置关系要求王某理应负有更大的注意义务。王某应当注意观察前方的行人，选择正确的行进路线，以免冲撞他人。王某疏于观察，导致杨某受伤，王某有过错。另一方面，王某是跑步行进，是行为的主动方，杨某是被动方，王某速度较快，具有较大的冲击力，应当调整和控制好自己的速度，注意避让路上行人，以避免给他人造成伤害。王某疏于注意，导致杨某被撞伤，王某有过错。